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香港居民黃慧玲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001美元，有1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持有。同日，上述1股股份轉讓予Aspire Education Group，代價按面值作出。

於2016年9月6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持有的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面值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配發及發行14,310股股份。緊隨該轉讓之後，本公司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9月7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訂立有條件股份回購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分別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各自回購彼等的6,276股股份、2,450股股份、700股股份、473股股份、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306股股份及573股股份（佔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的43.86%、17.12%、4.89%、3.31%、15.53%、9.15%、2.14%及4.00%）。作為回購的代價，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分別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轉讓6,277股股份、2,450股股份、700股股份、473股股份、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306股股份及57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的43.86%、17.12%、4.89%、3.31%、15.53%、9.15%、2.14%及4.00%）。

上述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股份回購預期將在[編纂]協議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後但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前完成。於以上股份回購完成之後，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將於[編纂]之前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86%、17.12%、4.89%、3.31%、15.53%、9.15%、2.14%及4.0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以下變更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發生：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於2015年10月29日，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有1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由Aspire Education Group持有。

於2016年9月6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由Aspire Education Group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面值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配發及發行14,310股股份。緊隨該轉讓之後，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於2015年10月30日，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Aspire Education Holding的1股股份由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發行及擁有。

雲愛集團

於2016年7月1日，兩間有限合夥公司輝煌投資及誠信投資訂立增資協議，以投資人民幣0.45218百萬元及人民幣0.459875百萬元於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11日投資完成後，雲愛集團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8.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482055百萬元，其由李先生持有35.3727%、大愛合夥持有31.0067%、排對排持有23.7433%、巴木浦持有6.7838%、輝煌投資持有1.5337%及誠信投資持有1.5598%。

於2016年7月13日及2016年7月14日，大愛合夥與中益公司（其股東由王女士全資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愛合夥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65.63百萬元向中益公司轉讓於雲愛集團的4.0039%股權。於2016年7月1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雲愛集團由李先生持有35.3727%、大愛合夥持有27.0027%、排對排持有23.7433%、巴木浦持有6.7838%、輝煌投資持有1.5337%、誠信投資持有1.5598%及中益公司持有4.0039%。

根據(i)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增資協議；(ii)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及(iii)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上海太富於雲愛集團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18,904元用作雲愛集團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7月28日完成增資後，雲愛集團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9.4820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900959百萬元，由李先生持有29.8806%、大愛合夥持有22.8102%、排對排持有20.0568%、巴木浦持有5.7305%、輝煌投資持有1.2956%、誠信投資持有1.3177%、中益公司持有3.3822%及上海太富持有15.5265%。

恩常公司

於2015年8月27日，郭輝、蔣明學及雲愛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完成有關增資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持有68%、由郭輝持有14%及由蔣明學持有18%。於2016年11月15日，郭輝與雲愛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輝將其於恩常公司的14%股權（有關股本權益限於郭輝並未全額出資其認購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雲愛集團。於2016年11月21日完成該等股權轉讓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擁有82%及由蔣明學擁有18%。於2017年1月10日，蔣明學與雲愛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雲愛集團同意藉將先前由雲愛集團提供予恩常公司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轉作對恩常公司註冊資本的投資。於該增資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擁有89.2%及由蔣明學擁有10.8%。

方舟公司

於2016年3月16日，方舟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方舟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全資擁有。

哈軒公司

於2016年4月19日，哈軒公司由黑科公司（由大愛公司擁有）及寧德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成立後，哈軒公司的股權由黑科公司擁有3.91%及由寧德公司擁有96.09%。

於2016年7月29日，雲愛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61.865百萬元從當時哈軒公司股東取得哈軒公司的73.91%股權。於完成後，哈軒公司將由雲愛集團擁有73.91%及由寧德公司擁有26.09%。

輝煌公司

於2016年8月5日，輝煌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全資擁有。註冊資本已於2016年10月18日以CSI Finance Limited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我們批出的貸款所得款項悉數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代表[編纂]）須履行的[編纂]協議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

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

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恩好公司、郭輝及恩常公司於2015年8月26日訂立的學校舉辦權轉讓協議，據此，恩好公司及郭輝協定轉讓彼等於華中學校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予恩常公司；
- (b) 恩常公司、郭輝、蔣明學及雲愛集團於2015年8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根據恩常公司的股東決議案，透過雲愛集團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郭輝出資人民幣19,500,000元及蔣明學出資人民幣20,500,000元，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c) 上海太富、雲愛集團、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及大愛合夥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雲愛集團的註冊資本將因上海太富注資而增加人民幣6,348,113元，而上海太富對雲愛集團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d) 上海太富、雲愛集團、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及大愛合夥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 (e) 東北學校校長、石燕、大愛公司及雲愛集團於2016年3月20日訂立的訂約方變更協議，據此，大愛公司同意向雲愛集團轉讓其於一項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 (f) 東北學校校長（代表東北學校當時學校舉辦者）與哈軒公司於2016年4月2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哈軒公司同意成為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 (g)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佰分佰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765,594.84元；

- (h)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昆愛廣告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83,168.93元；
- (i)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昆愛諮詢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60,074.22元；
- (j) 北愛公司與大愛管理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愛公司同意將北京聯合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大愛管理，代價為人民幣66,258.94元；
- (k)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所持培華公司的5%權益轉讓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 (l)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青創公司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m)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大愛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0,306.12元；
- (n)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思博遠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931,886.81元；
- (o) 雲愛集團與佰分佰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昆明官渡銀行的3,648,094股股份轉讓予佰分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p) Advance Vision、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方舟公司、雲愛集團及李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dvance Vision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2,22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q)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dvance Vision、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及雲愛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r)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專修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90,075.12元；
- (s)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職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540,104.36元；
- (t)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同意以名義代價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473股股份；
- (u) 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Group、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Design Time同意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6774%，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美元計值金額；
- (v) 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Group、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ainful Asset同意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1352%，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美元計值金額；
- (w)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及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22日訂立的修訂及重申股東協議；

- (x) 上海太富、雲愛集團及記名股東於2016年7月25日就雲愛集團訂立的增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原條款將修訂如下：雲愛集團的註冊資本將因上海太富注資而增加人民幣5,418,904元，上海太富對雲愛集團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y) 寧德公司與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德公司同意將其於哈軒公司的70%股權轉讓予雲愛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
- (z) 黑科公司與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黑科公司同意將其於哈軒公司的3.91%股權轉讓予雲愛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1,936,900元；
- (aa) Advance Vision、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方舟公司、雲愛集團及李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修訂契約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見上文(p)段所述；
- (bb) 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Group、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修訂契約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見上文(u)段所述；
- (cc) 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Group、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修訂契約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見上文(v)段所述；
- (dd)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及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及重申股東協議；
- (ee)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嵩明樹人全部註冊資本無償轉讓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ff) 李先生於2016年8月1日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李先生承諾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的相關法律而採取相關措施；
- (gg) 民族學院與恩常公司於2016年8月5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民族學院將投入無形資產（包括其學校名稱），而恩常公司將投入資金、有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 (hh) 輝煌公司、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大愛管理及北京聯合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各別及共同向輝煌公司不可撤回地授予若干選擇權；
- (ii) 東北學校及輝煌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訂立的技术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輝煌公司同意向東北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作為代價，東北學校同意向輝煌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 (jj) Aspire Education Group與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購入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名義價值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配發及發行14,310股股份；
- (kk) 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分別購回其6,276股股份、2,450股股份、700股股份、473股股份、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573股股份及306股股份；
- (ll)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根據結構性合約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相關服務，作為回報，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輝煌公司支付服務費；
- (mm)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作為代價，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按年度基準向輝煌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 (nn) 輝煌公司、記名股東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家期權；
- (oo)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與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抵押其於雲愛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輝煌公司，保證履行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
- (pp)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各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輝煌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雲愛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及(ii)雲愛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哈軒公司、恩常公司及北愛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qq) 巴木浦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rr) 排對排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ss) 誠信投資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tt) 大愛合夥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uu) 輝煌投資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vv) 李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ww) 上海太富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xx) 中益公司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yy) 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北愛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
- (zz) 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哈軒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
- (aaa) 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恩常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
- (bbb) 雲愛集團、北愛公司、李先生、李劍豪、文華偉、楊俊雄、趙帥、付龍及覃維華（統稱為「學校董事」）、中國營運學校、西北學校與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雲愛集團及北愛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倘適用）；及(ii)各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雲愛集團委任的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倘適用）；
- (ccc) 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南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ddd) 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貴州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eee) 北愛公司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西北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fff) 李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南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ggg) 李劍豪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南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hhh) 文華偉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南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iii) 楊俊雄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南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jjj) 李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貴州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kkk) 付龍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貴州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lll) 覃維華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貴州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mmm) 趙帥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貴州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nnn) 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承認及同意李先生簽立結構性合約；
- (ooo) 輝煌公司、雲愛集團、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輝煌公司同意不時向雲愛集團授予免息貸款以向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注資；
- (ppp) 郭輝及雲愛集團於2016年11月15日簽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輝將其於恩常公司14%股權轉讓予雲愛集團，代價為(i)就郭輝尚未履行對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1.55百萬元之責任而言，郭輝於恩常公司的相應13.85%股權轉讓予雲愛集團，而雲愛集團須直接履行對恩常公司的出資責任；及(ii)就郭輝已投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0.45百萬元而言，郭輝以代價人民幣0.57百萬元將於恩常公司的相應0.15%股權轉讓予雲愛集團；
- (qqq) 雲愛集團與蔣明學於2017年1月10日簽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雲愛集團同意藉將先前提供予恩常公司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轉作對恩常公司註冊資本的投資；
- (rrr) 彌償契據；及
- (sss)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53項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雲愛集團	中國	42	5442574	2020年6月20日
2.		雲愛集團	中國	42	3474975	2025年5月20日
3.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5	10752178	2023年6月20日
4.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6	10739815	2025年3月27日
5.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2	10745463	2023年6月20日
6.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7	10793066	2023年7月13日
7.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7	10745776	2023年6月20日
8.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2	10758567	2023年6月20日
9.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40	10759259	2023年7月27日
10.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5	10739712	2023年6月13日
11.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4	10758659	2023年6月20日
12.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8	10758849	2023年7月27日
13.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2	10751772	2023年6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4.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45	10766288	2023年6月20日
15.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0	10740259	2023年6月13日
16.		雲愛集團	中國	41	3077888	2023年4月27日
17.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	10739475	2023年6月13日
18.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	10739586	2023年6月13日
19.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9	10759035	2023年7月27日
20.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43	10759352	2023年7月27日
21.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6	10758713	2023年7月27日
22.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8	10740071	2023年6月13日
23.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7	10752527	2023年6月20日
24.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1	10740339	2023年7月13日
25.		雲愛集團	中國	35	5965772	2020年4月27日
26.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6	10752336	2023年6月20日
27.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7	10758784	2023年7月27日
28.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9	10745927	2023年6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9.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1	10752693	2023年6月20日
30.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3	10745496	2023年6月20日
31.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8	10745844	2023年6月20日
32.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1	10746083	2023年6月20日
33.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	10739532	2023年6月13日
34.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4	10739632	2023年6月13日
35.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8	10752615	2023年6月20日
36.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3	10758610	2023年6月20日
37.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0	10746002	2023年6月20日
38.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9	10752706	2023年6月20日
39.		雲愛集團	中國	41	5999297	2020年5月6日
40.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4	10745532	2023年6月20日
41.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0	10752812	2023年6月20日
42.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6	10745725	2023年6月20日
43.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5	10745602	2023年6月13日
44.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9	10740190	2023年6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5.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44	10759449	2023年7月27日
46.		雲愛集團	中國	42	6009627	2020年8月20日
47.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1	12181048	2024年9月13日
48.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4	10752071	2023年6月20日
49.	 雲工商	雲南學校	中國	16	10158798	2022年12月27日
50.	 雲工商	雲南學校	中國	35	10158843	2022年12月27日
51.	 雲工商	雲南學校	中國	41	10158871	2022年12月27日
52.	 雲工商	雲南學校	中國	42	10158902	2022年12月27日
53.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香港	36, 41	303800998	2026年6月7日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乃屬重要的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雲愛集團	xindaxue.com	2008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雲南學校	yngsxy.net	201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貴州學校	gzgszy.com	2010年7月9日	2020年6月9日
貴州學校	gzgszy.net	2010年7月9日	2020年6月9日
貴州學校	gzgszy.cn	201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雲愛集團	xingaojiao.com	2017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2日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其他資料

方舟公司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6年3月16日至2036年3月15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業務管理諮詢；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策略；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計算機平面設計及製作；計算機系統服務；計算機技術培訓；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表演）；室內裝飾施工設計；信息技術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知識產權服務；無級職業培訓；教育管理諮詢。（有關項目需要根據法律獲得批准，必須取得相關部門的事先批准）

輝煌公司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6年8月5日至2036年8月4日
- (iv) 註冊資本： 1百萬美元
- (v) 已繳足股本： 1百萬美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應用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管理、軟件開發、數據處理服務外包、信息技術及業務外包服務；知識產權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諮詢、教育行業市場信息諮詢；市場策劃、品牌推銷策劃、業務管理、公司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銷售教材、書簿、電腦軟硬件、商品及辦公用品。（依法須待批准的項目必須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文）

雲愛集團

- (i) 實體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9日
-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900959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34.900959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教育投資及教育管理；網絡工程設計及實施；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安裝及測試；安全技術預防建築設計、施工及維護；高低電壓電氣設備設計安裝；硬件、電器、通用機械及配件、礦產、工具、污水設備、電線及電纜、機動車、摩托車及附件銷售；境內貨運代理；集裝箱設施僱用；鐵路及陸路運輸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有關項目需要根據法律獲得批准，必須取得相關部門的事先批准)

哈軒公司

- (i) 實體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73.91%
- (vii) 營業範圍： 施工設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銷售硬件、電器、通用機械、儀器、電線及電纜、汽車；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口及出口；技術進口及出口

恩常公司

- (i) 實體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89.2%
- (vii) 營業範圍： 民辦高等教育；教育行業投資（包括短期職業培訓及汽車駕駛培訓）；服務業投資（包括教育支持業務及酒店業）。（有關項目需要根據法律獲得批准，必須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北愛公司

- (i) 實體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6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2年10月16日至2032年10月15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技術推廣服務；公司策略；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教育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平面設計及製作；計算機系統服務；營銷策略；藝術及工藝設計；環境藝術設計；繪畫培訓、計算機技術培訓（未經授權招收全國的學生）；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電視策劃；企業管理；銷售機械、硬件、電器、建築材料、計算機軟件及配件、花卉、汽車配件；建築設備租賃；專業承包服務；室內設計；工程測量及設計；城市景觀。（收到該許可證後，必須取得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規劃委員會及園林綠化局的行政許可。有關項目需要根據法律獲得批准，必須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雲南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1日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2日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百萬元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6百萬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營業範圍： 高等職業及技術學院

貴州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日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4.24百萬元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4.24百萬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i) 營業範圍： 高等職業教育、中等職業教育、自考生協助、職業培訓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除將於[編纂]前一日卸任董事的萬元先生外）[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以下為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李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趙帥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張柯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朱立東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陳燦先生	無
萬元先生	無
黃文宗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鍾宇平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鄭偉信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22,000元、人民幣1,875,000元及人民幣3,488,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488,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所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²⁾⁽³⁾⁽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	69.1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李先生是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53.35%股份，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79.20%股份，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的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位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為行使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故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00股	0.01%	7,400股	0.01%
趙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3.91%	2,000,000股	3.91%
張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	0.98%	500,000股	0.98%
朱立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	2.93%	1,500,000股	2.93%

雲愛集團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0,428,600元	29.88%	人民幣 10,428,600元	29.8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²⁾	實益擁有人	6,277	43.86%	[編纂]	[編纂]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2,450	17.12%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	69.18%	[編纂]	[編纂]
Advance Vision ⁽³⁾	實益擁有人	2,222	15.53%	[編纂]	[編纂]
上海太富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2	15.53%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2	15.53%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2	15.53%	[編纂]	[編纂]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2	15.53%	[編纂]	[編纂]
Design Time ⁽⁴⁾	實益擁有人	1,310	9.15%	[編纂]	[編纂]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	9.15%	[編纂]	[編纂]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	9.15%	[編纂]	[編纂]
建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	9.15%	[編纂]	[編纂]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	9.15%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	9.1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李先生是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53.35%股份，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79.20%股份，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的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位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為行使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故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上海太富持有Advance Vision的100%股份，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Advance Vision所持股份的權益。上海太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擁有96.5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太富、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dvance Vision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建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份。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Design Time的直接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Design Time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雲愛集團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0,428,600元	29.8806%	人民幣 10,428,600元	29.8806%
大愛合夥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960,964元	22.8102%	人民幣 7,960,964元	22.8102%
排對排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000,000元	20.0568%	人民幣 7,000,000元	20.0568%
上海太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418,904元	15.5265%	人民幣 5,418,904元	15.5265%

於哈軒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寧德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31,308,000元	26.09%	人民幣 31,308,000元	26.09%

於恩常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明學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4百萬元	10.8%	人民幣54百萬元	10.8%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7年〔●〕（「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

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份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份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

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李先生與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及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

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2016年12月31日後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由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76,120.00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750,000美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